

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辽国资提字〔2026〕51号

签发人 孙石栋

对省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 《关于在桃仙机场候机厅进一步增加 更衣室的建议》（第0141号）的答复

赵寰委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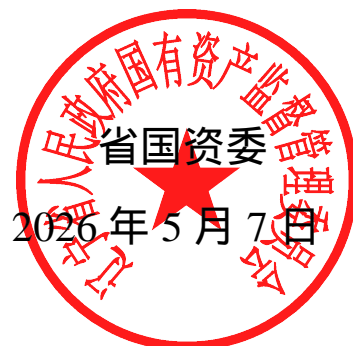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桃仙机场候机厅进一步增加更衣室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

省国资委高度重视您的提案，第一时间转发给企业，督促省机场集团进一步增设完善候机厅更衣室，方便群众出行。省机场集团接到通知后立即行动，在国内、国际进港大厅设置的57间更衣室基础上（男更衣室29间，女更衣室28间），进一步在T3航站楼二楼出港大厅设置更衣间9间，其中男更衣室4间，女更衣室5间。所有更衣室均配备更衣镜、

座椅、桌子、挂衣钩及充电电源等服务设施。为方便旅客识别使用，省机场集团在航站楼内主流程上设置指引标志标识22个（1楼7个 2楼15个），标志标识指引规范醒目，方便旅客识别使用。目前，沈阳桃仙机场更衣室能够满足旅客临时更衣需求。

下一步，省国资委将督促省机场集团持续关注旅客需求，结合季节特点和机场实际，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让旅客感受到出行的文明、便捷、温暖，以更完美形象迎接八方来客，感受辽宁之好、沈城之美。

附件：桃仙机场更衣室及指引标识图片



（联系人：佟俊伟 86903220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

附件：

桃仙机场更衣室及指引标识图片



(进港大厅更衣室)



(进港大厅更衣室导向标识 7 个)



(出港大厅更衣室)



(出港大厅更衣室)



(出港大厅更衣室导向标识 15 个)